

和平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9

河源市和平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 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3〕1 号）、和平县财政局和财农【2023】38 号文相关投资计划文件,2023 年度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 1702 万元用于：1、月坑灌区节水配套工程 668 万元，绩效目标是完成和平县月坑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面积 1.5 万亩、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0.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1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90 万公斤；2、2023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28 万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6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0.924 万人；3、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9 万元，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6.87 万亩；4、2023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583 万元，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3 处，覆盖服务人口 33.23 万人；5、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84 万元，完成我县 43 宗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6.622 万人。

(二) 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我县制定了《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府〔2019〕52号）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管理，由县财政局下拨到县水务局，县水务局按工程进度拨款，并实行工程报帐制度，项目财务管理有序、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合理，无挤占、挪用现象。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县财政局会同县水务局根据中央下达的任务清单，结合我县水利工作实际，认真研究确定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进行了分解下达。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2023】1号文（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22】169号文）、和平县财政局和财农【2023】38号文精神，下达和平县水务局水利发展资金1702万元。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3年度，我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10宗。

1、月坑灌区节水配套工程，绩效目标是完成和平县月坑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面积1.5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是：渠道长度为48.65千米(含渠系建筑物)，渠系建筑物包含建设水陂29座，其中新建27座，维修加固2座；建设渡槽1座；水库提升改造3座；农田灌排工程：整修农渠20.76千米，建设水

陂 23 座，建设 2.5 米宽机耕路 4487 米；安装智慧监控系统一套。目前该项目已完工，正准备资料验收。

2、2023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720.4 万元，完成 6 个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包括和平县过路塘水库工程、和平县鸡公塘工程、和平县上塘水库工程、和平县上潭水库工程、和平县汤湖水库工程、和平县增基塘水库），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达标建设任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6 个水库工程项目均已完工验收。

3、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9 万元，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6.87 万亩。

4、2023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 2023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25 处、覆盖服务人口 33.25 万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铺设 PE 塑料管，新建排水沟、陂头、混凝土蓄水池、水井泵房、机井、阀门井，安装检修阀、排气阀，新立公告类标牌警示类标牌、制度类标牌、标识类标牌等相关工程。

5、和平县 2023 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 43 宗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主要包括修建步梯、排水沟、输水涵管、坝顶硬底化、防汛公路，增加防汛物料等工程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工验收。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2023 年度和平县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 1702 万元，目前已申请支付 1530.66 万元，已完成支付 1023.87 万元，剩余 171.34 万元未申请支付。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说明政府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投融资机制建设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 号）、市水务局《关于报送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函》（河水函〔2022〕224 号）、《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841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3〕1 号）文件，初设批复文件等。

（二）自评方式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841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积极协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着重从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项目建设及实施情况、完成投资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并根据通知具体要求进行各类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过工作，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及时上报至上级部门。

（三）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认识，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二是实行“精简时效、节约开

支”的原则。尽量减少会议数量，严格控制会议规模，缩短会议时间，节约会议费用。

（四）问题和建议

问题：绩效评价工作与业务工作衔接结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建议加强绩效评价工作与业务工作衔接结合，提高业务水平和业务素质。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6754.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0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052.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6754.4 万元，到位率 100%。

表 1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资金支出方向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省级 财政资金到 位率（%）	市县财政资 金到位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填表说明	(1)	(1)	(2)	(3)	(4)	(5)	(2)	(3)	(4)	(6)	(7)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720.4	720.4	228	492.4	0	720.4	228	492.4	0	1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583	583	583	0	0	583	583	0	0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84	184	184	0	0	184	184	0	0	100	100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5228	5228	668	4560	0	5228	668	4560	0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9	39	39	0	0	39	39	0	0	100	100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填表说明：（1）=（2）+（3）+（4）+其他资金；（5）=（2）+（3）+（4）+其他资金；（6）=（2）+（3）/（2）+（3）；（7）=（4）/（4）。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675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6754.4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70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052.4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6754.4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70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052.4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表 2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批复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228	492.4	0	0	228	228	492.4	492.4	0	0	0	0	1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583	0	0	0	583	583	0	0	0	0	0	0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84	0	0	0	184	184	0	0	0	0	0	0	100	100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668	4560	0	0	668	668	4560	4560	0	0	0	0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9	0	0	0	39	39	0	0	0	0	0	0	100	100

3.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县资金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228 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583 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84 万元、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668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9 万元。

2023 年和平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严格管理和监督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建设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根据监理、审计结果支付各项费用，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规范，在检查中和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存在资金安全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为了抓好项目实施，明确了责任。和平县水务局依托和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全过程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并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四制管理规定，加强对工程的管理，建立了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及时掌握中央资金的落实及项目的推进情况。

2.绩效管理

按照省市县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文件要求，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自评材料全面的反映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水利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组织机构、职能清单、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项目产出数据等综合性

材料，在撰写时具有准确、客观、全面性。并按照中央及省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材料，具有时效性。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2023 年度，我县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6 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1.5 万亩、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6.87 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3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43 座。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

①、月坑灌区节水配套工程 5228 万元，完成和平县月坑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面积 1.5 万亩。

②、2023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720.4 万元，建设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6 个，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达标建设任务。现已完工验收。

③、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9 万元，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6.87 万亩。已完工未验收。

④、2023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583 万元，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3 处，覆盖服务人口 33.23 万人。已完工未验收。

⑤、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84 万元，完成我县 43 宗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目前该项目已完工验收。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止 2024 年 6 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2023 年度，我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 10 个，截至 2024 年 6 月底，项目开工 10 个、完工 10 个、验收 10 个、验收合格 10 个，完工率 100%、验收率 100%。

表 3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 完工率 （%）	项目 验收率 （%）
	总数	项目 开工	项目 完工	完工 验收	验收 合格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1	1	1	0	0	100	100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6	6	6	6	6	1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	1	1	0	0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	1	1	0	0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脱贫县参照此表单独统计

4.项目成本指标

2023 年和平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批复总投资 1702 万元，省级资金 5052.4 万元，完成总投资 6754.4 万元，未超出概算，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合理。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本次自评所涉及的项目完工后运行良好，达到设计要求，满足设计使用年限。具体实现如下效益：1、完成和平县月坑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面积 1.5 万亩；2、建设 6 个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6.87 万亩；4、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3 处，覆盖服务人

口 33.23 万人；5、完成我县 43 宗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所有项目实施后，获得灌溉、防洪等综合效益，消除了水库安全隐患，保护了水库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证社会和谐，有利于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及其它各项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月坑灌区的近期设计灌溉面积 1.5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为 10200 亩，旱田面积为 3600 亩，果园面积为 1200 亩。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月坑灌区自然灾害频繁，主要是旱灾，旱灾有早春旱、夏旱、冬旱，旱灾又以夏旱(伏旱)为多见。该工程建成后，项目内 1.5 万亩耕地可完全免受旱灾的威胁，成为高产稳产高效农田。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该工程建成后，随着田间工程的配套建设和农业生产基础条件的增强，可加强农业措施的实施，如增施有机化肥，进行土壤改良，提高土壤肥力，使中低产田变为稳产、高产、高效农田。提高引水、用水效率，合理配置水资源，灌区耕地灌溉保证率达到 90%以上，渠系水利用率由原来的 0.4 左右提升至 0.7 以上。通过标准化管理，达到节水减排的目标，节约利用水资源，扩大灌区供水的覆盖面积，同时减少灌区面源污染的排水量，减轻对下游河道、水系的生态影响。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灌溉农田，减少旱灾损失，使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而且带动了农村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从工程设计合理性、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施工过程中环境影响、施工过程中居民生活影响、工程作业人员素质、工程环境效益、工程社会效益和总体评价几个方面征求受益群众意见。根据收回的调查问卷分析，受益群众满意度均为 90 分以上。

表 4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100	98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10	100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6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0	9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	95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达的 2023 年度和平县中央资金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自评所涉及的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到位，并严格投入使用和管理；所有项目已全部完成初设批复内容，并按规定组织完成工程验收；项目实施成效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良好，项目所在地群众满意度很高。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的范围方式等按照河源市、广东省上级部门要求严格执行。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 1.和平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 2.和平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 3.和平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主要支出方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 4.和平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主要支出方向绩效自评表